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冰石壺推廣營
實施辦法

一、宗旨：

- (一) 提供我國身心障礙者參與各項體育運動的機會，協助其參與各種體育教育項目，並提供其適當的專業體育運動訓練及復健諮商，開拓其體育運動空間，以增進其身心健康，提升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
- (二) 培植推展輪椅冰石壺運動人才，以利培育輪椅冰石壺運動員之需。
- (三) 提供我國身心障礙者參與輪椅冰石壺運動之機會，透過輪椅冰石壺運動增進其身心健康、強化其身體素質並提升自我防衛能力。
- (四) 發掘具潛力之學員，提升其輪椅冰石壺專業技術，進而增加輪椅冰石壺選手人口。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輪椅夢公園、桃園滑冰運動世界

六、活動時程：(9/14、21、28、10/5、12、19、11/2、16、23、30)

(一) 活動日期：113 年 9 月 14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十堂課。

(二) 活動時間：每週六下午 2 點至 4 點。

(三) 活動內容：詳如課程表。

七、活動地點：桃園滑冰運動世界（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08 巷 18 號）

八、參與對象：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心障礙證明者（第七類）。

九、參與人數：12 人為限（有參加 112 年冰石壺推廣營者優先錄取）。

十、報名資訊：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8 日 23:59 止，若額滿則提前截止。

(二) 報名費：推廣期間免收報名費。

(三) 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單後將所有繳付資料 email 至總會信箱，總會將於 8/30 前寄 email 通知報名是否成功，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四) 繳付資料：

1. 報名表
2.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
3. 肖像授權同意書
4. 身分證正反面

(五) 聯絡人：張梅英、陳 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

電子信箱：ctpc1984@gmail.com

(六) 所填報名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推廣營相關用途使用。

※ 註：本活動將投保旅平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若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一、師資名單：

戴育宏教練：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C 級教練

焦宣勻教練：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C 級教練

十二、課程內容：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冰石壺推廣營課程表

日期	9/14	9/21	9/28	10/5
14：00～ 16：00	冰石壺歷史、比賽 規範簡介與動作 示範 教練：戴育宏、 焦宣勻	輪椅冰石壺 基本動作講解及 比賽規則講解 教練：戴育宏、 焦宣勻	輪椅冰石壺 擲壺分解動作教 學及訓練 教練：戴育宏、 焦宣勻	輪椅冰石壺 擲準動作訓練 教練：戴育宏、 焦宣勻
日期	10/12	10/19	11/2	11/16
14：00～ 16：00	輪椅冰石壺 擲準技巧訓練 教練：戴育宏、 焦宣勻	輪椅冰石壺 模擬對抗賽 教練：戴育宏、 焦宣勻	輪椅冰石壺 綜合訓練教學 教練：戴育宏、 焦宣勻	輪椅冰石壺 賽前模擬戰術教 學 教練：戴育宏、 焦宣勻
日期	11/23	11/30		
14：00～ 16：00	輪椅冰石壺 訓練總檢討 教練：戴育宏、 焦宣勻	輪椅冰石壺 成果驗收正式比 賽 教練：戴育宏、 焦宣勻		

十三、預期效益：

- (一) 讓全國身心障礙者及親屬、身心障礙者協會、機關、團體工作人員了解教育部推展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休閒政策。
- (二) 透過此活動提高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意願，鼓勵身心障礙者培養良好運動習慣，亦提升其投入帕拉輪椅冰石壺之運動訓練意願。
- (三) 藉由此項活動團隊合作的特性，讓身心障礙者有相互交流的機會，繼而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及互助網絡。
- (四) 透過本項活動，使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參與輪椅冰石壺運動，增進其身心健康並培養獨立自主能力。

十四、本活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肖像授權同意書

活動過程中將拍攝照片、影音等活動紀錄，做為日後活動宣傳及推廣使用。本次活動所拍攝之內容（包含照片及影片）可能會出現在成果報告、主辦單位官方網站或承辦單位之網路平台等相關活動文宣中。本人理解上述內容並同意將活動期間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無償授權供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單位合理使用。

本人／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簽名：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冰石壺推廣營

姓 名		性 別		肢 體 障 礙 級 別	(輕度/中度/重度)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學 校 或 單 位 名 稱				是否 需 出 具 公 假 函	☐ 是
學 校 或 單 位 地 址					☐ 否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H)：				
	手機號碼：				
上 課 日 期	第一階段訓練課程： ☐ 9/14、 ☐ 9/21、 ☐ 9/28 第二階段訓練課程： ☐ 10/5、 ☐ 10/12、 ☐ 10/19 第三階段訓練課程： ☐ 11/2、 ☐ 11/16、 ☐ 11/23、 ☐ 11/30				
備 註	1.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任缺一則視為未完成報名)，俾便作業。 2.本表填妥後，務請於 113年8月20日 前以Mail方式寄送。 3.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4.若報名額滿，提前截止收件。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辦理此項講習會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